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 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 ____

建设单位 (盖章)：____ 洛阳市超达制鞋厂 ____

编制日期：____ 2024 年 04 月 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超达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10381-04-02-8142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鹏	联系方式	1503797978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 阳</u> 市 <u>偃 师</u> 县（区） <u>槐 新</u> 乡（街道） 窑头社区标准化厂房 8 号楼 1、2 层		
地理坐标	（112 度 48 分 33.617 秒，34 度 43 分 43.8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00（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制鞋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通知》（偃政办[2021]1 号）中优化产业布局相关规划：以市鞋业产业园为主，多点辐射，着力打造“一区三园+重点企业”的产业布局。“一区”即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区，“三园”即指北环路槐庙产业园区、窑头鞋业园区、邙岭鞋业园区，重点企业指占地超过 20 亩，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年上缴税收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鞋业企业。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窑头鞋业园区，属于“一区三园+重点企业”的窑头鞋业园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 7），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聚氨酯生产线投料工序投料口、浇注工序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烘干道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2#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3#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污染物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生活污水经窑头鞋业园区 8 号楼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

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后最终排入伊洛河，根据《2022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伊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窑头鞋业园区 8 号楼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水源来自窑头鞋业园区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利用已租赁的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槐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同意入驻。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窑头鞋业园区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属于偃师区槐新街道。根据河南省生

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2），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扩建制鞋业，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窑头鞋业园区，不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相符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制鞋业，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相符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扩建工程，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不涉及	！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不涉及	！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涉及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相符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2-410381-04-02-814289（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内；项目聚氨酯生产线在投料口、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烘干道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4、《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

5、《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表 1-4 与（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生	相符

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关要求。

6、《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1-5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浇注机头清洗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7、《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

表 1-6 与（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制鞋业扩建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不违背文件要求。	相符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依托现有厂房，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3.推进煤电结构化调整。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快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2023 年度新能源新增装机规模 150MW。	不涉及	相符
6.持续做好清洁取暖“双替代”工作。对改造完成的清洁取暖设施纳入政府供暖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保障，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改造成效。	不涉及	相符

6.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严防散煤复烧，加强“禁煤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扎实开展燃煤散烧治理“回头看”。对全区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已退出市场的洁净型煤加工中心以及检查中发现的燃煤散烧行为进行不间断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	相符
7.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2023 年底前，完成 3 个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形成年节能能力 2750 吨标准煤以上。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重点领域。	相符
(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0.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积极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依据洛阳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洛政通〔2021〕75 号），依法查处高排放禁用区内不按规定使用或使用“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本项目货物搬运均采用电动机械。	相符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本项目采用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20.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16 家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生物质锅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 10 蒸吨/小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相符

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 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0.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属于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相符
(3)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相符
24.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聚氨酯原料为密闭桶装，存储在生产车间相应原料库内；生产期间采用负压密闭输送方式进行输送；生产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方式进行收集；车间进行密闭，并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	相符
25.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26.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煤焦油加工处理的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相符

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大力推进园区及集群 VOCs 无组织监控和预警监管平台,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36.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应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8、《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

表 1-7 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回头看”		
2、组织开展“回头看”。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结合“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于 5 月底前组织一轮“回头看”,采用测风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仪器设施，对企业开展排查抽测，重点关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绩效分级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要做到全覆盖，C、D 级企业和非绩效引领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辖区内企业自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抽测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5 月 31 日前报区环委办。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营期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	相符

	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设备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0.3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5月底前组织VOCs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硬度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报,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800mg/g。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相关要求。

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表 1-8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	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 - 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为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项目聚氨酯生产线投料口、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烘干道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为密闭桶装；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储存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相符
监测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	/

控水平	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污单位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0、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其保护区范围外 1.5km（附图 5），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1、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的分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邙山陵墓群（东段）。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北部邙山丘陵地带，东起偃师首阳山，南临洛阳市区，西至洛阳飞机场，北靠黄河南岸，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2001 年，邙山陵墓群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上古代陵墓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地上古墓冢主要分布于孟津县平乐、送庄、朝阳 3 镇，东西长 18km，南北宽 12km，面积约 200km²。

本项目所处的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112 度 48 分 33.617 秒，34 度 43 分 43.842 秒，处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 6），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工作业，不违背文物保护要求。

12、与《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5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2）市域总体规划

规划将偃师市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种类型的功能区，对市域不同类型的功能区实施不同的政策、策略，调控，引导不同地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中心城区、镇区等规划建设用地内，应通过划定绿线、紫线、蓝线，依据相关法规对生态绿地、文物保护区、城市河流、地表水源等实施管制。布局在禁建区、限建区内的已经建成的区域，应按照相关保护规划进行管控或搬迁。

（3）总体空间格局

规划以洛河、中州路和华夏路为发展依托，采用组团空间拓展模式，形成“一核、一带、三心、三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核”指严格保护商城遗址公园形成城市生态文化绿核。

②“一带”指沿洛河两岸形成的城市空间发展带，西启汉魏故城东，东达东高速引线，洛河将继续发挥偃师城市发展主血脉的主导作用。

③“三组团”指偃师主城区的三个功能组团：首阳山组团、岳滩组团和老城组团。

④“三心”依托三个组团建设公共中心，分别是老城特色商业中心、新区行政商贸中心和岳滩创业创新中心。

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附件 4)，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超达制鞋厂原名偃师市超达制鞋厂，偃师市撤县划区后，更名为洛阳市超达制鞋厂，同时法人代表更换为李平，主要从事布鞋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81356148911G。2019 年在偃师市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投资 100 万元，建设厂房及业务用房共 2 层 2400 平方米，建设年加工 50 万双布鞋，生产工艺：外购底料、面料—冲压—缝合—浇注—包装—成型。主要设备：聚氨酯流水线、缝纫机、烘干机、包装线等。该项目建设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完成了《偃师市超达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工作，备案号为 201941038100000122。2020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81356148911G 001W。

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洛阳市超达制鞋厂拟投资 100 万元，利用原有租赁厂房，建设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2-410381-04-02-814289）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为聚氨酯浇注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组成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 号楼共 5 层，H=23m，租用车间位于 1 楼和 2 楼（每层 1200m ² ），砖混结构。1 楼设置 1 条聚氨酯布鞋流水线及配套设备等，2 楼为鞋面布裁剪和缝纫区。	在 2 楼新建 2 条聚氨酯布鞋流水线及配套设备等	共 2 层，面积 2400m ² ，混凝土结构，1 楼设置 1 条聚氨酯流水线及配套设备，2 楼设置 2 条聚氨酯流水线及配套设备，共 3 条聚氨酯流水线。	对 2 楼裁剪区进行调整并新建 2 条聚氨酯流水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内，1 楼 2 楼各 1 间共 3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1 楼 2 楼各 1 间共 3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	由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电网供电	/	由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窑头 8 号楼配套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	生活污水经窑头 8 号楼配套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 楼聚氨酯流水线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楼 2#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楼 3#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	1 楼聚氨酯流水线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楼 2#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	2 楼新建两条聚氨酯流水线及配套设施。

			气筒（DA003）排放	气筒（DA002）排放； 2 楼 3#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窑头 8 号楼配套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	生活污水经窑头 8 号楼配套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废聚氨酯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废包装材料、废聚氨酯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废聚氨酯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等收集暂存于 1#危废暂存间（占地 8m ² ），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 2#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废包装桶等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等收集暂存于 1#危废暂存间（占地 8m ² ），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 2#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聚氨酯布鞋	50 万双/年	100 万双/年	150 万双/年	35~46 码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备注
1	聚氨酯布鞋	聚氨酯 A 料	60t/a	120t/a	180t/a	2 楼新建两条聚氨酯布鞋生 产线
2		聚氨酯 B 料	60t/a	120t/a	180t/a	
3		聚氨酯 C 料	1.2t/a	2.4t/a	3.6t/a	
4		色浆	3t/a	6t/a	9t/a	
5		水性脱模剂	0.25t/a	0.5t/a	0.75t/a	
6		水性清洗剂	1.4t/a	2.8t/a	4.2t/a	
7	其他辅料	鞋面布	50 万双	100 万双	150 万双	
8		缝线	0.08t/a	0.16t/a	0.24t/a	
9		鞋垫	50 万双/a	100 万双/a	150 万双/a	
10		鞋盒	50 万个/a	100 万个/a	150 万个/a	
11		包装箱	8000 个/a	16000 个/a	24000 个/a	

表 2-4 主要物料组成成份

名称	成分组成	备注
聚氨酯布鞋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硅油 0.2~0.1%； 水 0.4~0.5%；小分子二元醇 3~5%	/
	聚氨酯 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聚醚多元醇 10~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0~50% 磷酸 50~80ppm	/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65~70%；三乙烯二胺 30~35%	/
	色浆 丙烯酸树脂 20%；丙二醇甲醚 10%；去离子水 34.2~ 39.5%，消泡剂（脂肪酸脂）0.5~0.8%； 颜料 30%~35%（其中白色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 黑色颜料主要成分为炭黑、红色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 铁红），添加不同色浆可用于改变聚氨酯的颜色。	/
	水性脱模剂 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液（植物油、石油 磺酸钠、硬脂酸铝）3%；水 67%	/
	水性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5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10%；渗透剂 （仲烷基硫酸酯钠）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 氯化钠）5%；助剂（三聚磷酸钠）5%；消泡剂（脂 肪酸脂）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1%； 水 18%。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要求

表 2-5 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

产品类型	名称	理化性质
聚氨酯布鞋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三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 外观：常温下为白色或浅黄色油状物； 凝固点：<5℃；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色度（APHA）：<180； 用途：制造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弹性体等。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0.764g/mL(20℃)，沸点 101℃，熔点-59℃，闪点 33°F。 溶解性：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聚氨酯 B 料	聚醚多元醇	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几乎无味。密度 1.02g/cm ³ (25℃)，熔点 60~50℃，沸点>200℃，闪点>230°F。100℃ 以下不会发生分解。与水部分混溶。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MDI”，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有 4,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聚氨酯材料的生产领域。 密度：1.19g/cm ³ ，熔点：40-41℃，沸点：156~158℃（1.33kPa）；粘度（50℃）4.9mPa·s，闪点（开口）202℃，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 ₃ PO ₄ ，分子量为 97.994，熔点 42℃，沸点 261℃，密度 1.874g/mL。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无刺激性气味，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12.9℃，沸点 197.3℃，闪点 111.1℃，密度 1.113g/cm ³ ，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三乙烯二胺	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熔点 159.8℃，沸点 174℃，闪点 50℃（开杯）。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色浆	丙烯酸树脂	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密度 1.27g/cm ³ ，熔点 95℃，沸点 116℃，闪点 100℃。与水无限混溶。
		丙二醇甲醚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9234。沸点 121℃，蒸气压 1070Pa(20℃)，熔点-95℃（低于此温度成为玻璃体），黏度 1.9mPa·s(20℃)，折射率 1.4036。摩尔汽化热 32.64kJ/mol，闪点（开杯）36℃。与水混溶。
	水性脱模剂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 0.8，微有愉快气味，pH 值大于 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
	水性清洗剂	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物。皂化值 107~117(mgKOH/g)，水份≤1.0%，pH 值（1%水溶液）5.0~7.0。分散于水，溶于热乙醇、热油及苯和二甲苯等多种溶剂中。具有良好的乳化、润湿、抗静电、增塑、防锈性能。

	高级脂肪胺盐	脂肪胺盐是指用盐酸或其他酸中和烷基伯胺、仲胺和叔胺得到的产物为脂肪胺盐。能溶于水，并且具有良好的表面活性。
	仲烷基硫酸酯钠	为琥珀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1.05~1.07。对酸、碱、盐均稳定。反射光照射下有荧光。
	三聚磷酸钠	白色粉末状，熔点 622℃。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1%水溶液的 pH 值为 9.7。在水中逐渐水解生成正磷酸盐。能与钙、镁、铁等金属离子配位，生成可溶性配合物。
	膦羧酸	无色液体，熔点 26℃。
	磺化木质素	通常为黄褐色固体粉末或黏稠浆液。有良好的扩散性，易溶于水。
	六亚甲基四胺	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密度 1.33g/cm ³ ，熔点 280℃。可燃。几乎无臭，味甜而苦。易溶于水、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难溶于苯、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汽油。升温至 300℃时放出氰化氢，继续升温，则分解为甲烷、氢和氮。在弱酸溶液中分解为氨及甲醛。与火焰接触时，立即燃烧并产生无烟火焰。有挥发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与硝酸纤维大面积接触会引起燃烧。与过氧化钠接触剧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 大鼠静脉注射 LD ₅₀ 9200mg/kg。刺激皮肤并引起皮炎。

5、主要设备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单位：台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型号	年运行时长(h/a)
1	聚氨酯布鞋生产线	电烘箱	1	2	3	3m*1m	2400
2		烘料箱	1	2	3	1T	2400
3		聚氨酯生产线	1	2	3	/	2400
7	其他	空压机	1	/	1	/	2400
8		缝纫机	40	40	80	2KW	2400
9		锁边机	4	8	12	2KW	2400
10		打包机	1	2	3	/	2400

6、主要能源消耗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来源
1	电	10 万 kwh/a	20 万 kwh/a	30 万 kwh/a	由窑头鞋业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240m ³ /a	480 m ³ /a	720m ³ /a	由窑头鞋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扩建工程新增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

8、土地占用

建设单位租用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厂区闲置厂房，总租赁面积为 240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 3），扩建工程利用现有的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附件 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偃师区槐新街道总体规划。

9、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相应设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产生的固废经过集中收集后分类进行处理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10、建设周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周期为 2 个月。

11、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现有工程位于 1 楼，扩建工程位于 2 楼。2 楼扩建工程电梯出入口在车间西侧，步梯出入口在车间北侧，办公室和缝纫区在车间东侧，南北两侧各设聚氨酯布鞋生产线一条，车间中部设置原料库、成品库，物料运输通道位于原料库和成品库两侧。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分工明确，平面布局紧凑，生产工艺流畅，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厂区及车间内布局图见附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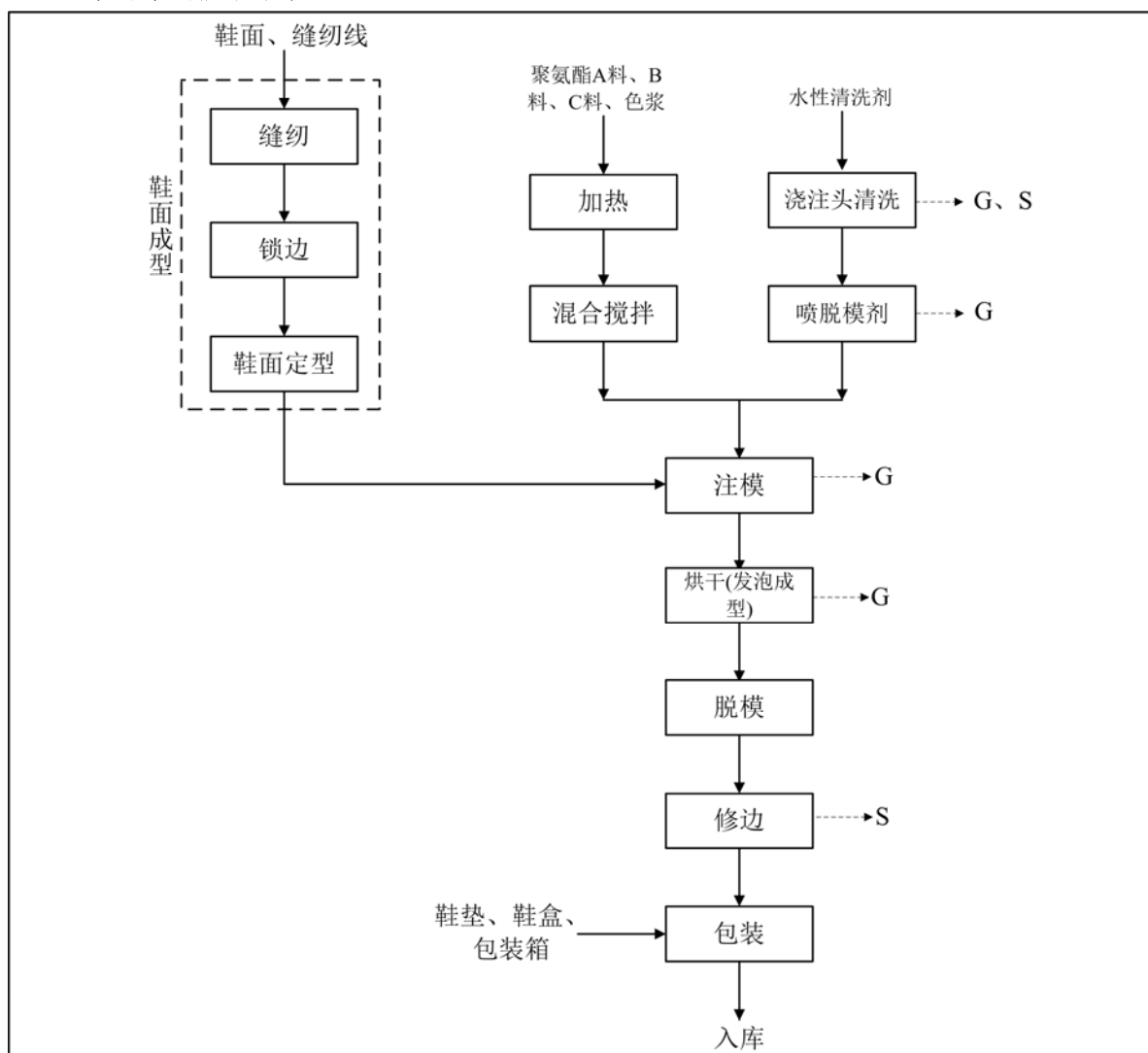


图 2-1 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G-废气、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混合搅拌：桶装聚氨酯 A 料、B 料需要在电烘箱中加热以降低物料粘度（温度为 40-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将聚氨酯 A 料和色浆泵入搅拌罐内搅拌均匀，然后按配比泵入聚氨酯 B 料、C 料，进一步搅拌均匀。聚氨酯料的加料过程全部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2）鞋面成型：外购半成品鞋面经过缝纫机与后贴片缝合，缝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经过人工安装至鞋帮模具上定型。

（3）清洗浇注头、喷脱模剂：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

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混合均匀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同时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包装桶和废抹布。

（4）注模、发泡成型、脱模：聚氨酯混合液由计量泵计量后将料浇注到鞋模中；将鞋面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聚氨酯流水线烘干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聚氨酯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然后进行清洗浇注头、喷脱模剂、注入聚氨酯混合液，循环流水线。浇注工序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产生非甲烷总烃。

（5）修边：成品鞋在修边机完成修边，去除鞋底毛刺。该过程产生修边废料。

（6）检验：修边完成后的布鞋经人工检验，产生的有瑕疵的鞋子，可进行低价销售。此工序不产生一般固废。

（7）包装：包装、入库：将注塑完成的鞋子内加装鞋垫，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聚氨酯流水线	投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中转罐搅拌	非甲烷总烃
		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浇注、加热定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A 料桶和 C 料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修边工序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含油废抹布、含清洗剂废抹布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B 料桶和色浆桶）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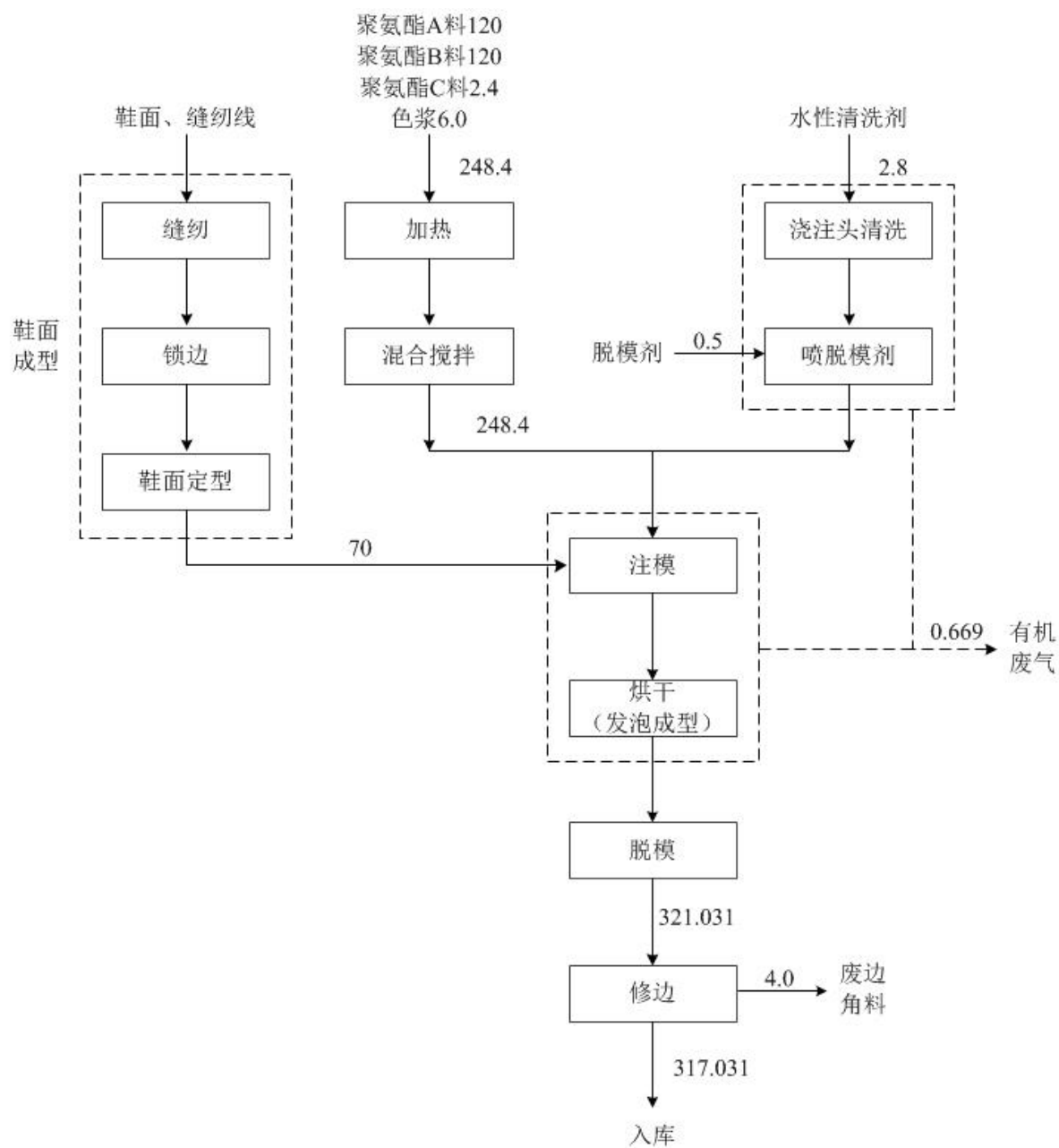


图 2-2

聚氨酯布鞋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号
1	偃师市超达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 年 1 月	201941038100000122
2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登记	2020 年 5 月	91410381356148911G001W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填报执行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厂区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等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并归档保存，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良好。

3、现有工程产污环节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聚氨酯鞋垫流水线	投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排气筒（DA001）
		浇注工序		
		烘干定型工序		
		喷涂脱模剂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10m ³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A 料桶和 C 料桶）	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修边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放至 1#危废暂存间（8 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维护	含油废抹布、含清洗剂废抹布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B 料桶和色浆桶）	经收集后放至 2#危废暂存间（10 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例行监测报告，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

示: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年运行小时数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	h
非甲烷总烃	11.16	0.044	40	达标	81	2400

现有工程采用集气罩+软帘对废气进行分质分类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则项目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56	0.0117	0.1173

(2) 废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日生活用量为 0.8m³/d (2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192m³/a)，生活污水经 8 号楼配套化粪池 (10 m³)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现有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要素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污口信息	是否达标
厂区总排口	COD	排放量：0.0538t/a 浓度：280mg/L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DW001	达标
	BOD ₅	排放量：0.0277t/a 浓度：144mg/L				达标
	SS	排放量：0.0192t/a 浓度：100mg/L				达标
	NH ₃ -N	排放量：0.0056t/a 浓度：29.1mg/L				达标

(3) 固废

表 2-14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废种类	类别	单位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t/a	3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t/a	2.0	
废包装桶（A 料和 C 料）	一般固废	t/a	3.06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t/a	2.0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t/a	0.02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a	1.5	
废包装桶（B 料、色浆、清洗剂、脱膜剂等）	危险废物	t/a	3.25	
含油废抹布、含清洗剂废抹布	危险废物	t/a	0.05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弃物为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73t/a
废水	COD		0.0538t/a
	BOD ₅		0.0276t/a
	SS		0.0056t/a
	NH ₃ -N		0.0192t/a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0t/a
		废包装材料	2.0t/a
		废边角料	2.0t/a
		废包装桶（A 料和 C 料）	3.06t/a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2t/a
		废活性炭	1.5t/a
		含油废抹布、含清洗剂废抹布	0.05t/a
		废包装桶（B 料、脱模剂和色浆）	3.25t/a

2、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见表 2-16。

表 2-16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1	现有工程投料工序废气未有效收集	在中转罐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对投料工序废气进行有机并通过管道引入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2024 年 5 月
2	现有危废暂存间（废料桶）未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等	危废暂存间（废料桶）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等并通过管道将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入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2024 年 5 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2 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 mg/m ³	4.0 mg/m ³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88%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文，落实相关措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根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目本项生活污水经窑头鞋业园区 8 号楼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后最终排入伊洛河，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窑头村	112.804394	34.727392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SW	80
2	中迈夏都城	112.806725	34.733492				NW	195
3	偃师市城关镇	112.807827	34.725450				S	200

表 3-3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聚氨酯流水线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应当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当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指标	标准来源
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气 (DA002、DA003)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1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深度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	350	160	45	16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气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为 0.1173 t/a，改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为 0.3047t/a，本次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874t/a（有组织 0.1204t/a；无组织 0.067t/a），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的减排量。

（2）废水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2#聚氨酯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3011t/a 速率:0.1254kg/h 浓度:15.68mg/m ³	有组织	聚氨酯流水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	90%	80%	是	排放量:0.0602t/a 速率:0.0251kg/h 浓度:3.14mg/m ³	2400	40	达标	DA00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335t/a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0.0335t/a	2400	2.0	/	/	
2	3#聚氨酯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3011t/a 速率:0.1254kg/h 浓度:15.68mg/m ³	有组织	聚氨酯流水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	90%	80%	是	排放量:0.0602t/a 速率:0.0251kg/h 浓度:3.14mg/m ³	2400	40	达标	DA003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335t/a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0.0335t/a	2400	2.0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2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80908379	34.72901831	28	0.50	16.99	40
2	DA003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80897130	34.72880667	28	0.50	16.99	40

1.2 源强核算

(1) 有机废气

中转罐投料工序：将预热后的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分别倒入中转罐内。投料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浇注头清洗工序：需要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脱模剂工序：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模、烘干废气：聚氨酯通过浇注机注到鞋模中，固定压合后进入烘干道进行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类比《偃师市山化镇睿成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聚氨酯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聚氨酯布鞋，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混合搅拌→注模（注模将清洗浇注头、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浇注工序在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2%（920 双/d），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睿成制鞋厂聚氨酯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聚氨酯生 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风量：3020m ³ /h 浓度：23.0mg/m ³ 速率：0.0693kg/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风量：3320m ³ /h 浓度：4.13mg/m ³ 速率：0.0137kg/h

表 4-4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工程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似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工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与类比工程相似，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工程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效率	
折算满负荷后，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 0.0753kg/h，年排放时间 2400h，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1807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007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669g/双。 本项目新增聚氨酯布鞋 100 万双，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69t/a。 <u>(2) 污染防治措施</u> <u>A、废气收集措施</u> 本项目 2#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和 3#聚氨酯布鞋生产线，生产工艺、规模、集气方式等完全一致，本次仅对 1 条生产线进行核算。 中转罐：在中转罐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5m×2m； 浇注工序：在浇注口工位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9m×0.8m； 脱模工序在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6m×0.8m； 固化道：在固化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出口各一个，尺寸为 0.4m×0.4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4m/s。 计算得出集气系统风量应不小于 7581.6m³/h。本项目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8000m³/h。 <u>B、污染防治措施</u> 本项目 2#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8000m³/h，3#聚氨	

酯布鞋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系统风量均为 8000m³/h。

C、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废气产排情况

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8000m³/h，集气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年运行时长为 2400h。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参数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2#聚氨酯浇注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3011t/a 速率:0.1254kg/h 浓度:15.68mg/m 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为 80% 风量 8000m ³ /h	排放量: 0.0602t/a 速率:0.0251kg/h 浓度:3.14mg/m ³	DA002
		无组织	0.0335t/a	车间密闭	0.0335t/a	/
3#聚氨酯浇注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3011t/a 速率:0.1254kg/h 浓度:15.68mg/m 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为 80% 风量 8000m ³ /h	排放量: 0.0602t/a 速率:0.0251kg/h 浓度:3.14mg/m ³	DA003
		无组织	0.0335t/a	车间密闭	0.0335t/a	/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综合企业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因子	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DA002			
DA003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聚氨酯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2#聚氨酯布鞋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02t/a,排放速率为 0.0251kg/h,排放浓度为 3.14mg/m³;3#聚氨酯布鞋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02t/a,排放速率为 0.0251kg/h,排放浓度为 3.1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80mg/m³ 和处理效率 70%的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40mg/m³ 的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出台了《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在

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量 1.6m³/d (4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 (38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窑头鞋业园区 8 号楼配套化粪池 (10m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1.28m ³ /d (384m ³ /a)	浓度 (mg/L)	350	180	30	200
	产生量 (t/a)	0.1344	0.0691	0.0115	0.0768
	处理效率 (%)	20	20	3	50
	浓度 (mg/L)	280	144	29.1	100
	排放量 (t/a)	0.1075	0.0553	0.0112	0.0384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温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BOD ₅						
		NH ₃ -N						
		SS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2.2.1 水质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①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 280mg/L，NH₃-N29.1mg/L，BOD₅ 144mg/L，悬浮物 10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洛阳市中

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②水量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3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本项目占用该栋楼 1 层和 2 层，3-5 层也为制鞋厂，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和聚氨酯浇注工艺，不涉及工业废水，生产人数约 5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扩建工程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本项目建成后 8 号楼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3.52\text{m}^3/\text{d}$ ($1056\text{m}^3/\text{a}$)，可满足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故 8 号楼配套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依托窑头鞋业园区 8 号楼配套化粪池可行。

(2)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 (A/A/O) + 人工湿地 + 混凝沉淀 + 纤维转盘过滤 + 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 + 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为 $6000\text{m}^3/\text{d}$ ，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

②水质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 $\text{COD} \leq 3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6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 、 $\text{SS} \leq 160\text{mg/L}$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80784249	34.72983320	0.0576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 (5)

③水量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 (576m³/a)，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m³/d，目前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日处理量约为 4000m³/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2000m³/d，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对该区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 楼车间	北侧聚氨酯浇注机	/	/	75	声源控制措施	15	17	5.2	E	45	41.94	全天	20	21.94	1
										S	17	50.39		20	30.39	1
										W	15	51.48		20	31.48	1
										N	3	65.46		20	45.46	1
2		北侧搅拌机	/	/	75		15	15	5.2	E	45	41.94		20	21.94	1
										S	15	51.48		20	31.48	1
										W	15	51.48		20	31.48	1
										N	5	61.02		20	41.02	1
3		北侧风机			85		25	19	5.2	E	35	54.12		20	34.12	1
										S	19	59.42		20	39.42	1
										W	25	57.04		20	37.04	1
										N	1	85		20	65	1
4		南侧聚氨酯浇注机	/	/	75		15	3	5.2	E	45	41.94		20	21.94	1
										S	5	61.02		20	41.02	1
										W	15	51.48		20	31.48	1
										N	15	51.48		20	31.48	1

5	南侧搅拌机			75		15	5	5.2	E	45	41.94		20	21.94	1
									S	5	61.02		20	41.02	1
									W	15	51.48		20	31.48	1
									N	15	51.48		20	31.48	1
6		南侧风机			85	25	1	5.2	E	35	54.12		20	34.12	1
									S	1	85		20	65	1
									W	25	57.04		20	37.04	1
									N	19	59.42		20	39.42	1
注：以车间西南角顶点（E112.80893683°，N34.72891949°）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生产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东侧	0	150	1.2	全天	3.95	60	50	达标
南侧	133	0	1.2		5.92	60	50	达标
西侧	132	145	1.2		22.77	60	50	达标
北侧	160	140	1.2		29.52	60	50	达标

注：以厂区西北角顶点（E112.807731902°，N34.72787379°）为坐标原点。

3.4 达标情况

由表 4-12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的要求确定，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注
1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原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边角料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聚氨酯流水线生产运行期间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0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边角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废包装桶 (A 料和 C 料)

项目生产工艺使用的聚氨酯 A 料、C 料会产生废桶，未沾染色浆的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6120 个/a，容量为 20kg 的空桶重约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约为 6.12t/a，废包装桶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 UV 灯管

本项目新增 2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40 根/a(约 0.04 t/a)。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代码为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新增 2 条聚氨酯布鞋生产线规模，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排情况完全一致，废活性炭产生量仅对一条生产线进行核算。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

本项目单条聚氨酯布鞋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4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UV 光氧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20%，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2409t/a。

本项目新增 2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炭箱装填量均为 0.2t，每年更换 5 次，约每 60d 更换一次，则每条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409t/a，扩建工程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81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桶 (B 料、色浆、清洗剂和脱模剂)

本项目聚氨酯布鞋生产线使用的聚氨酯 B 料、色浆、脱模剂会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料桶 (B 料、脱模剂和色浆) 产生量为 6465 个/a，容量为 20kg 的空桶重约 1kg，则废包装桶 (B 料、脱模剂和色浆) 产

生约为 6.46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将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含油废抹布、含清洗剂废抹布

本项目浇注头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含清洗剂废抹布以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含清洗剂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含油废抹布、含清洗剂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4.0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修边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4.0t/a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A 料和 C 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6.12t/a	托盘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态	/	6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汞	固态	T	40 根/a (0.04t/a)	桶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4818t/a	袋装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B 料、色浆、清洗剂、脱膜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聚氨酯 B 料、色浆、清洗剂、脱膜剂	固态	T/In	6.465t/a	托盘	
设备清洗	含油废抹布	危险	900-41-49	废清洗剂、废	固态	T, I	0.1t/a	袋装	

及维修	布、含清洗剂废抹布	废物		油					
-----	-----------	----	--	---	--	--	--	--	--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桶（A料、C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企业已在厂区北侧和1楼西侧分别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分别为8m²和10m²），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现有危废间面积不变，通过增加转运频次等方式，满足新增危废的暂存。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现有危 废间内	8m ²	桶装	100 根	100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0t	100d	
	含油废抹布、含清 洗剂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拖盘	0.3t	100d	
	废包装桶（B 料、 色浆、清洗剂、脱 膜剂）	HW49	900-041-49		10m ²	桶装	0.5t	10d	

5、地下水、土壤

扩建工程位于厂房 2 楼，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聚氨酯 B 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0.4t(40 桶聚氨酯 B 料)	液态	桶装	生产车间

表 4-18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一、理化性质 外观为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密度：(50℃/4℃) 1.19g/cm³，熔点：40-41℃，沸点：156~158℃ (1.33kPa)；粘度 (50℃) 4.9mPa·s，闪点 (开口) 202℃，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二、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LD₅₀ 10000mg/kg (兔经皮)，LC₅₀ 369~49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吸入 MDI 蒸气可造成呼吸道刺激，引发头痛、流鼻涕、喉痛、气喘、胸闷、呼吸困难以及肺功能衰退。高浓度接触可导致支气管炎、支气管痉挛和肺水肿。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和中度眼角膜混浊。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过敏和皮炎。食入，导致腹部痉挛，呕吐。 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造成永久性的肺功能衰退、皮疹、过敏性反应。 三、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 危险特性：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与胺类、醇、碱类和温水反应 剧烈，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加热或燃烧时可分解生成有毒气体。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合适的灭火介质：干粉、二氧化碳、水喷雾或耐醇泡沫。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 四、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④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五、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储运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不超过 5℃，包装密封。应与酸、碱、氨、酒精、胺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6447-40-5	0.4	0.5	0.8
项目 Q 值 Σ					0.8

$Q=0.8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原料、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会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

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聚氨酯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围堰容积约 6m³，可以满足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20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②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增减量⑤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73	0	0.1874	0.3047	+0.1874
废水	COD	0.0538	0	0.1076	0.1614	+0.1076
	BOD ₅	0.0277	0	0.0554	0.0831	+0.0554
	SS	0.0192	0	0.0384	0.0576	+0.0384
	NH ₃ -N	0.0056	0	0.0112	0.0168	+0.011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	0	6	9	+6
	废包装材料	2.0	0	4	6	+4
	废包装桶（A 料、C 料）	3.06	0	6.12	9.18	+6.12
	废聚氨酯边角料	2.0	0	4.0	6.0	+4.0
危险固废	废 UV 灯管	0.02	0	0.04	0.06	+0.04
	废活性炭	1.5	0	2.4818	3.9818	+2.4818
	含油废抹布、含清洗剂废抹布	0.05	0	0.1	0.15	+0.1
	废包装桶（B 料、色浆、清洗剂、脱膜剂等）	3.25	0	6.465	9.715	+6.465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2#聚氨酯流水线	集气罩+软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28m 高排气筒(DA002);	4.0
	3#聚氨酯流水线	集气罩+软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28m 高排气筒(DA003);	4.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料废包装桶（A 料、C 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风险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聚氨酯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围堰容积约 6m ³ ，可以满足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2.0
合计			1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集气罩+软帘+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高排气筒(DA00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料废包装桶(A 料、C 料):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每天收集后, 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料均采用 20kg 桶装, 设置储存区域, 专人负责看管, 远离火种; 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 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 将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清洗剂、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库内, 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 四周设置围堰。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 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 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	--

六、结论

洛阳市超达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73	/	/	0.1874	0	0.3047	+0.1874
废水	COD	0.0538	/	/	0.1076	0	0.1614	+0.1076
	BOD ₅	0.0277	/	/	0.0554	0	0.0831	+0.0554
	SS	0.0192	/	/	0.0384	0	0.0576	+0.0384
	NH ₃ -N	0.0056	/	/	0.0112	0	0.0168	+0.0112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	/	/	6	0	9	+6
	废包装材料	2.0	/	/	4	0	6	+4
	废包装桶（A 料、C 料）	3.06	/	/	6.12	0	9.18	+6.12
	聚氨酯边角料	2.0	/	/	4.0	0	6.0	+4.0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2	/	/	0.04	0	0.06	+0.04
	废活性炭	1.5	/	/	2.4818	0	3.9818	+2.4818
	含油废抹布、含清洗剂废抹布	0.05	/	/	0.1	0	0.15	+0.1
	废包装桶（ B 料、色浆、清洗剂、脱膜剂等）	3.25	/	/	6.465	0	9.715	+6.4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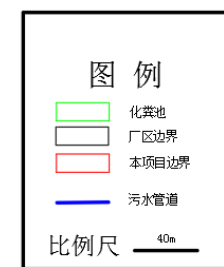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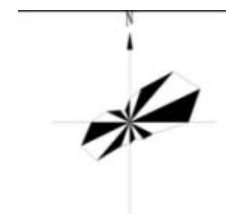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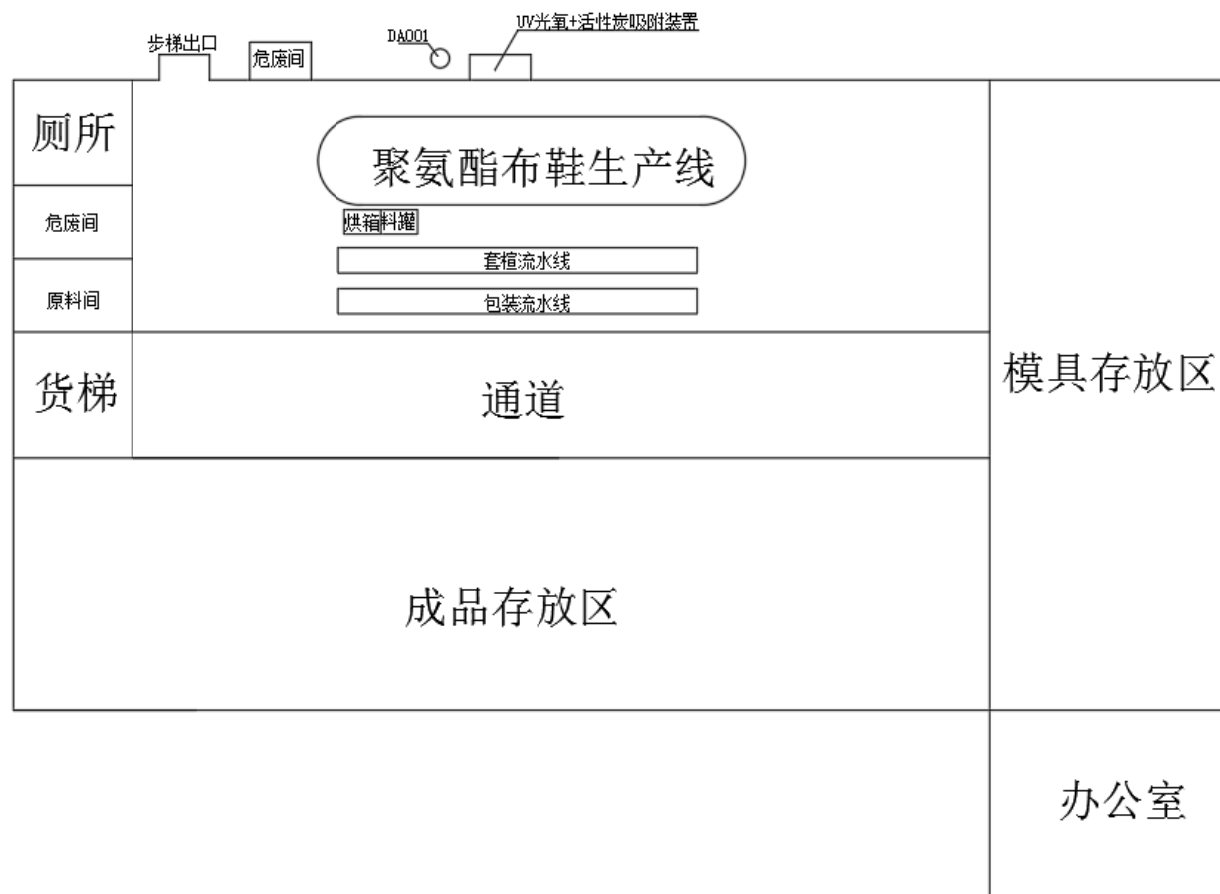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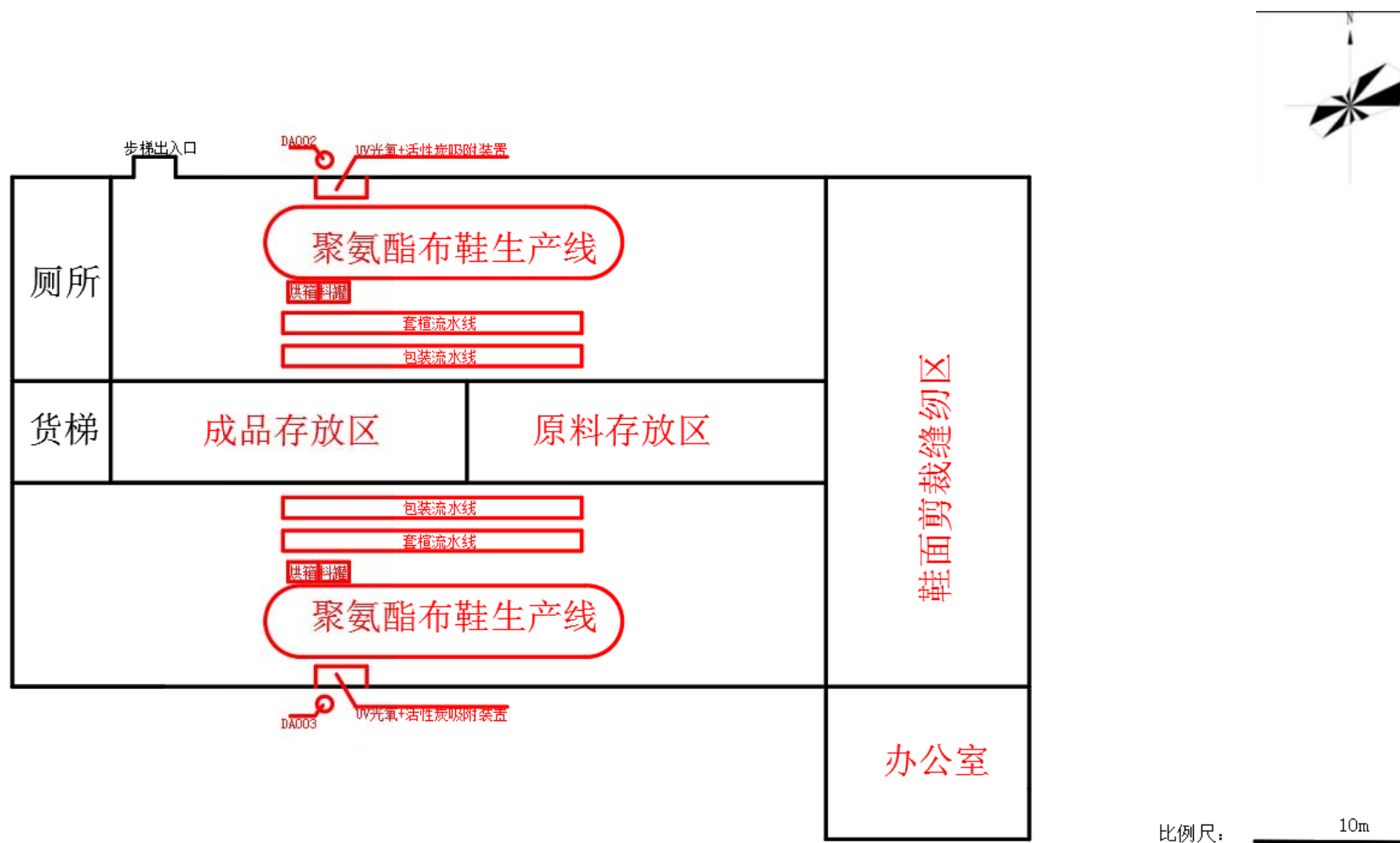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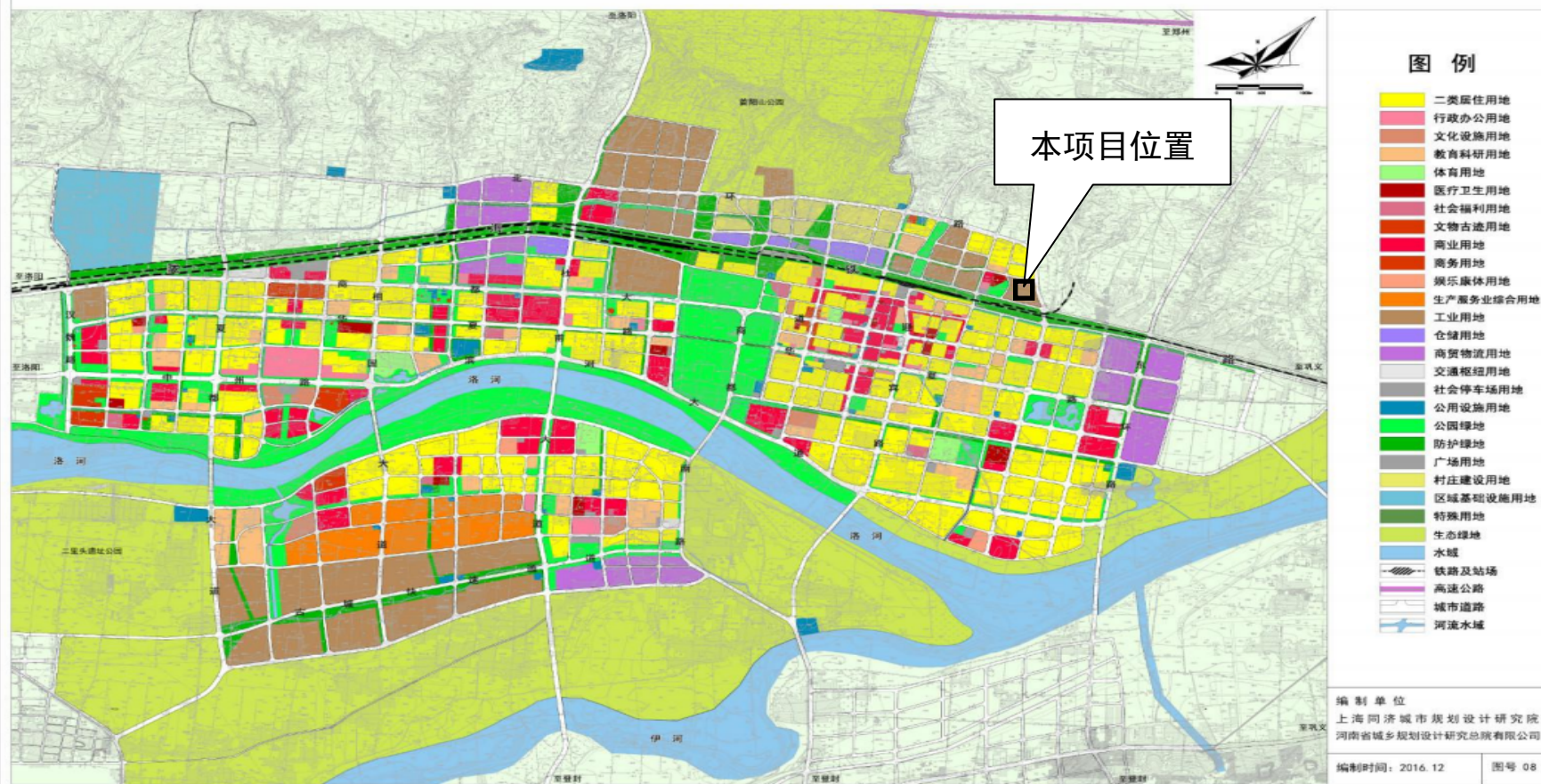
附图 3-2 1 楼车间现状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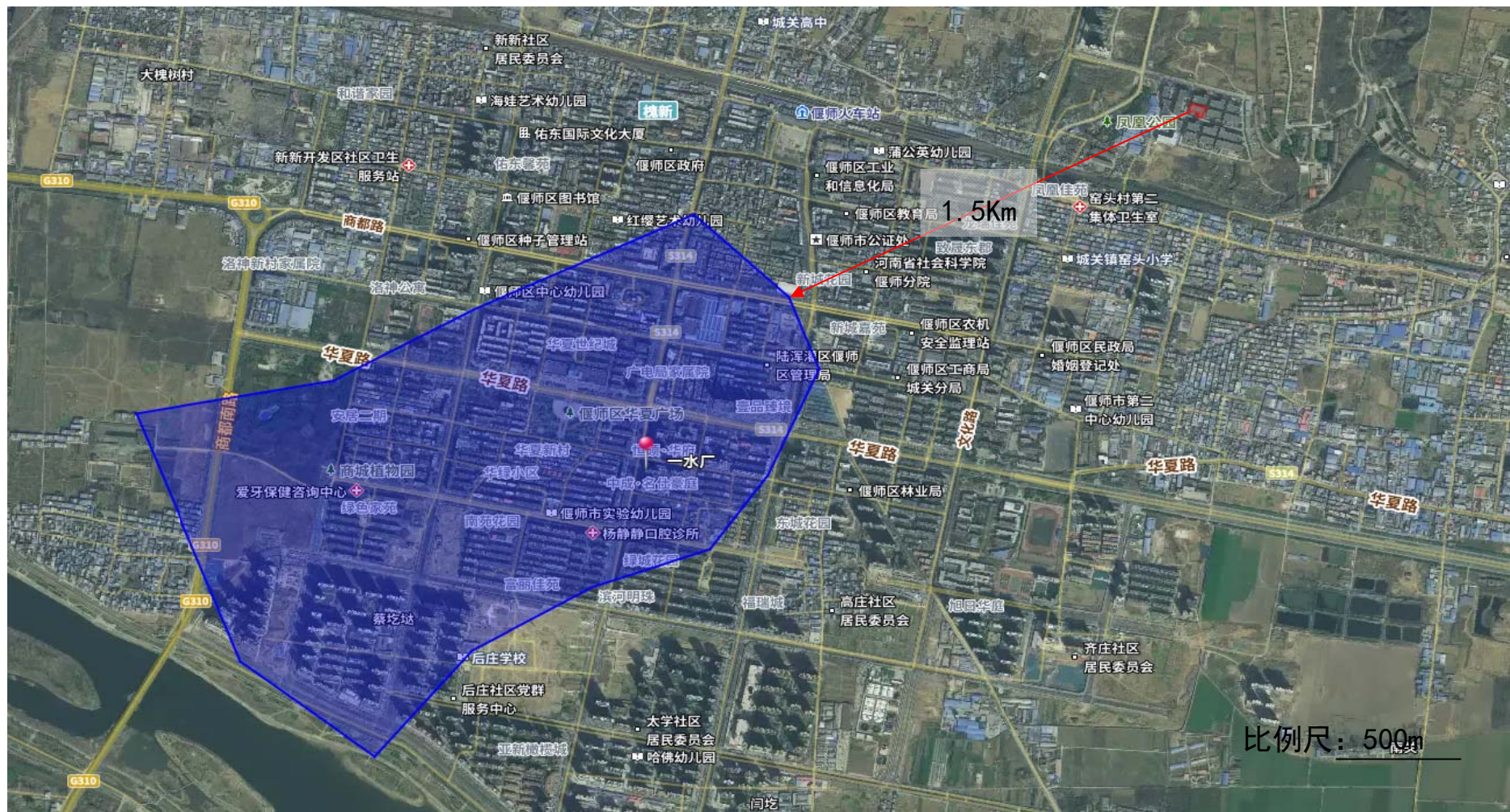
附图 3-3 2 楼车间扩建平面布置图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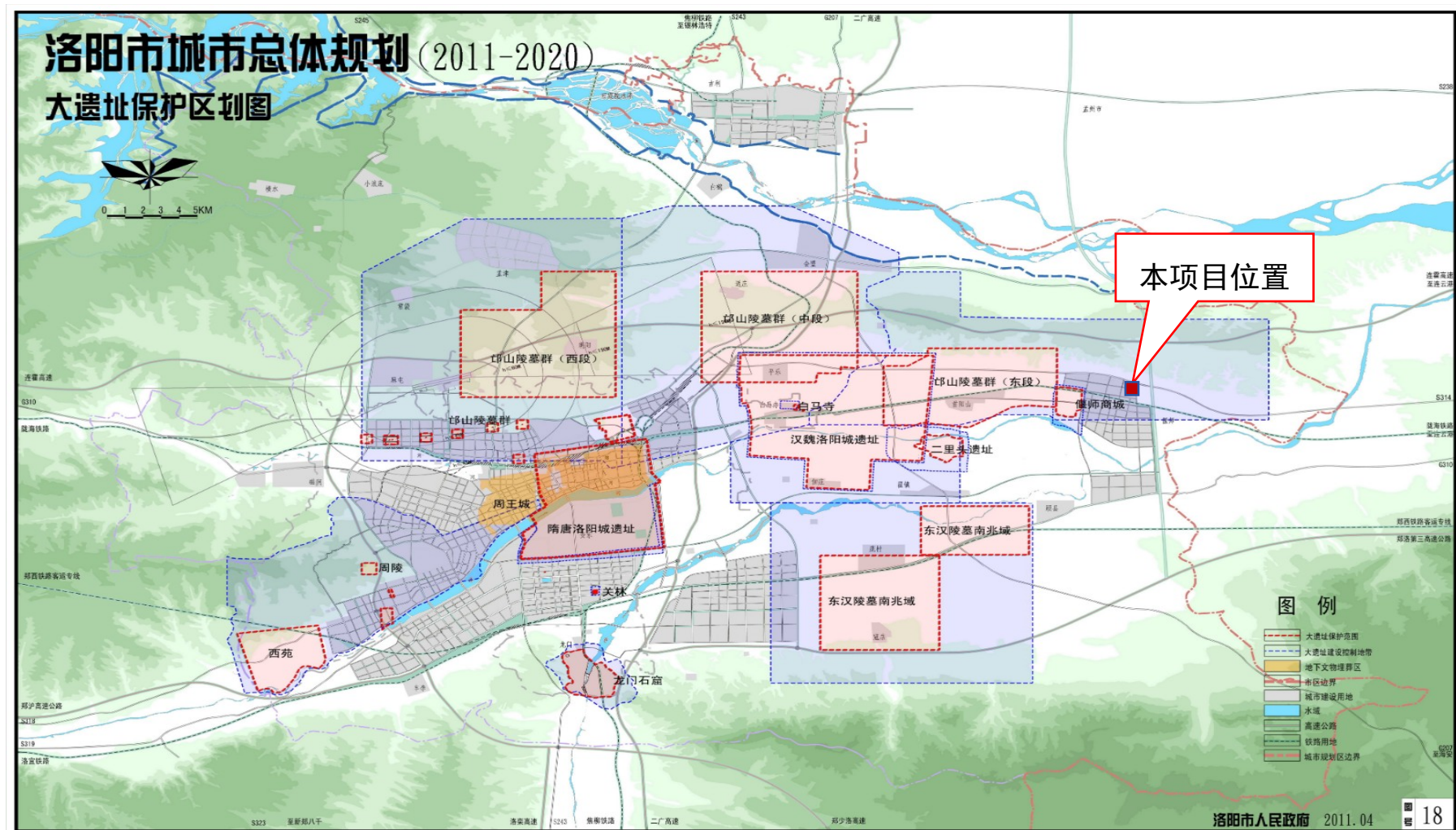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4 偃师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5 项目与偃师区饮水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文物保护图



附图 7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车间大门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拟建场地	工程师现场勘察

附图 8 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洛阳市超达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2024 年 3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2-410381-04-02-814289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超达制鞋厂年产15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超达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356148911G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社区标准化
厂房8号楼1、2层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窑头工业区正规化厂房2层, 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 利用原有1000平方米仓库偃师市超达鞋厂进行改建, 改建完成后全厂年生产150万双布鞋;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底料/面料—冲压—缝合一浇注—包装—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 聚氨酯流水线。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洛阳市超达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占地面积 12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同意入驻。

此文件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窑头社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协议（二）

甲方（出租方）：窑头社区总支部委员会

窑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窑头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王胜利 身份证号码：410321196912091032

联系电话：136438894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窑头社区标准化厂房位于凤凰大道以东，凤凰北路以南，部队围墙以西，陇海铁路以北区域。

二、经窑头社区三委会研究决定，标准化厂房房租价格为：一层：108 元/m²/年，二层：84 元/m²/年，三层：72 元/m²/年，四层：60 元/m²/年，五层：48 元/m²/年。

三、乙方租用标准化厂房 8 号楼，一、二 层，建筑面积每层 1348.80 m²。每平方米年租金一层 108 元、二层 84 元，每年租金合计 258969.6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玖圆陆角。

四、租期期限 五 年，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因甲方拖欠乙方债务 331431 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壹圆整）。经窑头社区“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从 2021 年度开始，甲

方用厂房租金冲减乙方债务。2021 年度租金冲减债务 258969.60 元, 2022 年度冲减剩余债务 72461.4 元, 2022 年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租金 186508.2 元 (债务冲减完后, 涉及投资的固定资产收归甲方集体所有)。

六、协议期满后或合同解除, 乙方必须按时将厂房完整交付给甲方, 并将所欠水电费交清。

七、甲方积极支持乙方企业的发展, 尽可能地为乙方创造安定的生产环境, 保障水、电、路三通, 不得无故干扰乙方企业的经营。乙方积极交纳租金及所使用的水电费和各项管理费用, 不私搭乱建, 服从管理, 并保证甲方财产不受损失, 不得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安全、环保、卫生等各项规定, 达到各项制度手续齐全, 符合标准。

八、协议期内, 甲方只将标准化厂房内厂房提供给乙方使用, 不为乙方承担任何财产担保、厂房抵押等经济连带责任。乙方不得将所租厂房对外转让、转租。

九、该协议不受甲方乙方代表人变更的影响。

十、协议期内, 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合理使用, 并保证在协议期满后归还甲方。如乙方原因造成房屋设施损坏, 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如乙方不予维修, 甲方在通知乙方三天后自行修缮, 费用有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 如生产需要必须改变的, 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违约责任: 逾期未支付租金, 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承担滞纳金, 超过三个月未支付,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滞纳金及损失 (损失按搬离之日起再计六个月租金)。

十二、协议期满后, 同等条件下, 乙方可优先租用, 租金标准由甲

方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若乙方不再续租，乙方投资的设施由乙方在协议期满以前负责处理完毕。逾期未清理完毕的设施，甲方不对乙方做任何经济补偿。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乙方及其家属与甲方之前签订的所有租赁标准化厂房协议自行终止。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代表签字:

李洪生
张会青
侯晓芳

乙方:



法人代表:

王胜利

2021年1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9-01-16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双制鞋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市超达鞋厂	占地面积(m ²)	1200
建设单位	偃师市超达鞋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胜利
联系人	王祎珂	联系电话	15037951117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7-08-16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3 制鞋业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车间1200平米、库房1000平米、办公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生产工艺: 外购面料、冲压 缝合 机注 成品; 生产设备: PU生产线1条、烤箱1台、缝纫机40台、烤料箱1台等; 生产产品: 布鞋。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机处理后,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州渠
	固废		环保措施: 下角料定期送至华润热电厂无害化焚烧处理,聚氨酯废料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有环保措施: 设备噪音,采取厂房隔音措施。

承诺: 偃师市超达鞋厂王胜利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偃师市超达鞋厂王胜利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胜利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10381000001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356148911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超达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城关镇窑头村凤凰大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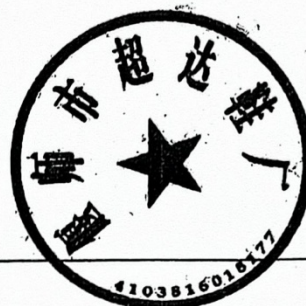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356148911G

编号 43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3日至2025年05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王胜利 1364388948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356148911G

名称 洛阳市超达制鞋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李平

经营范围 布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9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
工业区(凤凰大道东50米)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0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附件 8

No. FX2008014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NAME OF SAMPLE

RA929 水基清洗剂

委 托 单 位:
CLIENT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32373116、(021)20422520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19001423168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RA929 水基清洗剂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0080045
委托单位 Client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8月11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0080045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见检验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成品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10.2		
检验结论 Result	检验结果详见下页。 		
备注 Remark	—		

批准:
Approved by

李欣

审核:
Inspected by

郭昭

主检:
Tested by

肖惠峰

老化
★
检测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	0.8

质量

用章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_____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_____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asuring Instruments	GC680气相色谱仪(L2067)，BS224S电子天平(L2038)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10)%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_____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_____
备 注 Remark	_____

*****结束*****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洛阳市超达制鞋厂

合同编号: _____

受托方(乙方): 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洛阳市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编码、代码、处置方式、数量、包装、处置地点及备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 调处置	10	固态/吨包	洛阳海中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15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项目	含量(ppm)	项目	含量(ppm)
氯离子	<3	锰(Mn)	<50000	镍(Ni)	<10000
碱含量	<5	锌(Zn)	<40000	铜(Cu)	<10000
硫含量	<5	铬(Cr)	<15000	砷(As)	<4000
氟离子	<5	铅(Pb)	<10000	镉(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其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

同约定废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或 PH 值在 5-10 范围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提前告知,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准入,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张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境污染责任都与甲方无关;若是因甲方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废物发生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洛阳市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和贮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运输、处置、贮存环节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发现要求转移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取样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 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暂存收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资质证书失效(换证)前,应提前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降低甲方厂区暂存安全风险,如乙方不能如期转运给甲方造成环境危害时,甲方有权找其它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规作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预付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至乙方公司帐户。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5.2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合同期限内，转运量在10吨以内（含10吨），收取处置包干费用1500元（含税价），该费用系5.1条的预付费用；超出10吨以外的转运量，处置单价500元/吨（含税价），不足1吨的按1吨计价。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从甲方厂区转运废包装桶时需清点废包装桶数量，双方签字确认，并按1.1元/个（大写壹元壹角），找补甲方相应费用。转运完成后，甲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具体包装桶数量向乙方开具相应1%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相应费用。（若市场铁桶价格变动，则另行商议此项价格。）

4、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形成危废转运的，若为甲方原因，则甲方预付的包干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提供发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5、合同执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已转运危废的种类及数量，乙方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天内以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且乙方不能处置或已收运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取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且乙方无法安全处置的将作退货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承运该批危险废物车辆往返所发生的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肆份。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十、其它特别约定：无

（签署页）

甲方：洛阳市超达制鞋厂

法定代表人：李平

委托代理人：李平

开户行：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号：66719 01180 00003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356148911G

经办人：郭鹏

联系电话：15037979785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
窑头工业区（凤凰大道东50米）

乙方：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均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华阳支行

账号：41030 90101 60004 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 326MA46XYM F5J

经办人：张世博

联系电话：18530083706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中联大道
1号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6MA46XYMF5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方均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13日至2049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经营范围最终以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中联大道
103260031975号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

(副本)



资质仅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部使用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经营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经营单位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检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4. 经营单位应向所在地市、县生态环境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可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代码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经营单位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号）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8. 经营单位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其他规定。



服务备案使用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147—号



企业名称：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洛宁大道1号（同一厂区内）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320MA40X74P5J（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方均（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洛宁大道1号（同一厂区内）
经营场所负责人：刘宗虎（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洛宁大道1号（同一厂区内）
危险废物流别：详见下表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下表
经营范围：详见下表
经营模式：72000 综合经营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
HW13、HW16、HW17、HW18、HW31、HW34、HW35、
HW39、HW47、HW48、HW49、HW50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
(264-007-12 除外)、HW13、HW16、HW17、HW18、
HW31 (900-052-31 除外)、HW34、HW35、HW39、
HW47、HW48、HW49 (900-044-49 除外)、HW50 全
类别

该企业经营范围为：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编号: DYHB-Y1202302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委托方(甲 方): 偃师市超达鞋厂



受托方(乙 方): 河南德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3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	偃师市超达鞋厂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偃师市窑头村凤凰大道东		
项目联系人	王胜利	联系方式	13643889489

受托方（乙方）	河南德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国强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岳滩镇杜甫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赵庄寨村西 100 米路南）		
授权委托人	高国强	联系方式	18638832999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洛环【2020】28 号）文件，收集试点设置于偃师市岳滩工业区从事偃师市区域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危废收集：根据（洛环【2020】28 号）通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将为偃师市及其周边地区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基础条件，减轻企业费用负担。同时，有利于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无害化转移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服务目标：甲方产废分类存放，由乙方委托派遣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收集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分类管理。

第三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转移和存放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按环保要求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乙方负责安排有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处置量（吨/年）	备注
1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服务费： 3000 元（包含 0.2 吨/年）量。	
2	HW49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		
3	HW08 废油	P00-27-08	桶		
4	HW49 废包装物	P00-041-48	袋		
5					
6					
备注说明：		本合同共签定： <u>叁</u> 项危费收集转移项目。			

备注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危废收集转移服务费：<u>3000</u>元 （大写：<u>叁仟元整</u>）；此服务费包含收集转移量为合同签订时约定量为准，超出部分乙方按照<u>6</u>元/公斤，本合同属于包年服务性质，甲方在合同期内产废处置量未达到合同签订量，甲方支付的包年收集处置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 乙方按照实际接收甲方的废物数量与签订的单价（元/吨）在每次接收甲方废物后与甲方按次结算收集处置服务费用，实际费用先从预付款中扣除；若实际进厂量超出预付款费用，则超出部分费用按照数量标准与单价（元/公斤）收取甲方相应的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时即时付款给乙方。 2、运输服务：包含运输<u>二次</u>；包装由<u>甲方</u>提供，装车由<u>甲方</u>提供； 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滴不漏进行三防措施存放。 4、如果运输到厂的危废物与甲方签定所提供样品不符，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5、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6、处置方式为：收集暂存分类转移处置。
-----------	---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德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

帐 号：1612910104002691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国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七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壹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偃师市超达鞋厂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鹏

联系电话：15037979785

乙 方（盖章）：河南德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利强

联系电话：18638832999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7日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7日

洛阳市超达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超达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3 月 2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超达制鞋厂、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和专家。报告编制主持人司马常明（信用编号：BH0251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1、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2、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物料平衡；细化厂区现存环保问题；

3、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污染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细化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

4、核实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及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郭平 李伟萍

2024 年 3 月 22 日

洛阳市超达制鞋厂年产15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illegible]

洛阳市超达制鞋厂年产 15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3-4
		已完善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P5-6
2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物料平衡；细化厂区现存环保问题	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	P20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物料平衡	P24-26
		已细化厂区现存环保问题	P29
3	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污染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细化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	已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污染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P36-38
		已细化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	P45-48
4	核实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及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及监督检查清单，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52-53 及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 可上报

高平 李伟奇

2024. 4. 1